# 校级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教育在籍学生，符合条件的，均可参与学生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采用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等综合评选确定，专项奖学金用于表彰在国家和省级组织的科研学术、文体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者，学校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进行公开表彰。

## 第一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

一、一等奖学金应具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或技能培训，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专业相关技能资格证书。

3．一学年需累计完成 20 个学时的志愿服务活动。

4．思想品德鉴定两个学期均为优秀等次；

5．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

6.《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良好以上。

二、二等奖学金应具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或技能培训，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专业相关技能资格证书。

3．一学年需累计完成 20 个学时的志愿服务活动。

4．思想品德鉴定两个学期均为优秀等次；

5．学年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8 以上；

6.《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良好以上。

三、三等奖学金应具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或技能培训，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专业相关技能资格证书。

3．一学年需累计完成 20 个学时的志愿服务活动。

4．思想品德鉴定两个学期均为优秀等次；

5．学年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5 以上；

6.《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良好以上。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0.5%，奖励标准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1%，奖励标准2000元。

三等奖学金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1.5%，奖励标准1000元。

## 第二章　专项奖学金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贡献，赢得荣誉的学生，分为甲、乙等。申报专项奖学金的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等次必须在良好以上。

1．甲等专项奖学金

奖励条件及标准：评定学年内科研学术成果、文艺、体育等在国家级学术活动或技能竞赛活动中获一、二等奖；科研学术成果、文艺、体育等在省级学术活动或技能竞赛活动中获一等奖；在校期间有学术专著出版；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每人每项奖励800元。

2．乙等专项奖学金

奖励条件及标准：评定学年内获省级三好学生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科研学术成果、文艺、体育等在国家级学术活动或技能竞赛活动中获三等奖、优秀奖，科研学术成果、文艺、体育等在省级学术活动或技能竞赛活动中获二、三等奖；在出版社出版著作的第二、三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署学校和作者名专业学术论文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每人每项奖金500元。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

**第七条**　奖学金每学年颁发一次。学生每年10月份为申报、评定时间，每年11月中旬表彰。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程序

1．学工处、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将各等次获奖基数分解到学院。各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认真评选申报。不同等次之间的名额不得打通使用，对缺额人员不得降低条件替补。学院之间的名额不得打通使用。

2．各学院以班或年级为单位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网上申报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学院审核时根据指标，确定其获得的相应等级。

3．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审核后的名单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如无异议，确定正式名单报学工处。各学院应将其个人书面材料（含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同时上报学工处。

4．学工处、教务处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报学校审定发文。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评定条件认真组织申报，经学工处、教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发放。

**第十条**　学工处为奖学金获得者造册后办理财务发放手续，经由银行代发后，进行发放后名单公示。

##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工作评定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日常工作由学工处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基金，奖学金基金列入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拨款，同时接受学校及社会人士个人捐款。单位和个人捐资在10万元以上的，可根据捐资人个人意见，以捐资人个人名义设立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和捐资人共同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必须严格规范，切实起到正向激励作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获得各项奖学金者，一经查出，取消评奖资格、收缴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及教职工的，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凡因违犯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将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